

2020年4月1日

行政命令第2020-19号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之行政命令
(COVID-19行政命令第17号)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于2020年3月9日在第一次《州长灾害公告》(First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受灾区，以应对2019年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呈指数传播的态势，本人于2020年4月1日再次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受灾区(第一次《州长灾害公告》及第二次《州长灾害公告》，统称《州长灾害公告》)；及

鉴于，在短时间内，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已迅速在伊利诺伊州传播，迫切需要联邦、州和地方公共卫生官员提供最新信息和更为严格的指导；及

鉴于，为了保护整个伊利诺伊州的公共健康和安全，并确保我们的医疗保健服务系统能够为患者提供服务，我认为有必要采取符合公共卫生指导的其他措施；及

鉴于，目前至关重要的是确保伊利诺伊州有足够的床位、物资和服务提供者来救治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和其他疾病患者；及

鉴于，目前有必要消除物资和医疗保健服务的供应障碍或壁垒，从而确保伊利诺伊州的医疗保健系统有足够的向所有需要医疗服务的人提供医疗服务；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Professional Regulation)和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DPH)已经采取措施，并将继续采取措施，通过公告、紧急规定和变通，让未从业和在外州的医疗保健工作者能够回到伊利诺伊州工作；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已经采取措施，并将继续采取措施，使医院能够增加床位、提供必要的医护水平，从而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及

鉴于，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6)第6(c)(1)条规定，州长有权“发布、修订和撤销所有合法、必要的命令、规则和条例，从而在赋予州长的权力范围内执行本法案的规定”；及

鉴于，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15)第15条规定，“无论州政府、州政府的任何分部，还是州长、部长、行政分支的行政主管，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理人、雇员或代表，在遵守或试图遵守本法案或根据本法案制定的任何规则或条例，从事任何应急管理响应或恢复活动时，无需对此类活动导致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负责，有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的情况除外”；及

鉴于，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21)第21(b)条规定，“任何私人、公司或企业及此类人士、公司或企业的雇员和代理人，根据本法案的规定，履行与州政府或州政府的任何行政分支的合同，或在州政府或州政府的任何行政分支的指导下履行合同的，无需对由此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民事责任，有故意不当行为的情况除外”；及

鉴于，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21)第21(c)条规定，“任何私人、公司或企业及此类人士、公司或企业的任何雇员和代理人，在实际或即将发生的灾难期间，根据本法案的规定，应州政府或州政府的任何行政分支的要求提供帮助或建议的，无需对由此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民事责任，有故意不当行为的情况除外”；及

鉴于，根据《紧急医疗服务系统法案》(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EMS) Systems Act, 210 ILCS 50/3.150)第3.150(a)条规定，任何人“出于诚信在正常履行其职责中或出现紧急情况时，有[公共卫生部]认可的课程培训而提供紧急或非紧急医疗服务的，无需对其提供服务期间的作为或疏忽负民事责任，除非此类作为或疏忽，包括绕开根据本法案制定的协议指定的附近医院或医疗机构，构成故意和肆意的不当行为”；及

鉴于，根据《好撒马利亚人法》(Good Samaritan Act, 745 ILCS 49)规定，“公民慷慨和富有同情心的行为”，特别是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奉献自己的时间和才能来帮助他人的”，应免于承担民事责任，除非这种行为表明是故意或肆意的不当行为；及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12)条、第15条和第21条的规定，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并且在《州长灾害公告》的剩余时间内，该公告的有效期限目前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第1条。 在本行政命令中，以下术语的定义如下：

(a) “医疗保健机构”是指：

- i. 经任何州级机构许可、认证或批准的机构，且属于以下范围内：根据77伊利诺伊州行政法(77 Ill. Admin.)第1130.215(a)-(f)条；《伊利诺伊大学医院法》(University of Illinois Hospital Act, 110 ILCS 330)；《替代性医疗提供法》(Alternative Health Care Delivery Act, 210 ILCS 3/35(2)-(4))；《紧急医疗服务系统法案》(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EMS) Systems Act, 210 ILCS 50)；或《退伍军人事务法》(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Act, 20 ILCS 2805)；
- ii. 经联邦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服务中心(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认证的州立发育中心及根据《精神健康与发育障碍管

- 理法》(Mental Health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dministrative Act, 20 ILCS 1705/4)获得许可的州立精神健康中心；
- iii. 经许可的社区综合生活安排机构，其定义见《社区综合生活安排许可和认证法》(Community-Integrated Living Arrangements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Act 210 ILCS 135/2)；
 - iv. 经许可的社区精神健康中心，其定义见《社区服务法》(Community Services Act, 405 ILCS 30)；
 - v. 根据《社会保障法》(Social Security Act, 42 U.S.C. § 1396d(l)(2)(B))经联邦认证的医疗中心；及
 - vi. 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而建立的任何政府运营的、提供卫生医疗服务的场所。

“医疗保健机构”为复数“多个医疗保健机构”的单数形式。”

(b) “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是指符合以下情况的所有经许可或认证的医疗保健或紧急医疗服务工作者：(i)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而在一家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且已获得相应授权；或(ii)为响应《州长灾难公告》而在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IEMA)或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DPH)的指导下工作。

(c) “医疗志愿者”是指符合以下情况的所有志愿者或未获得执照的医疗或护理专业的学生：(i)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而在一家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帮助或支持，且已获得相应授权；或(ii)为响应《州长灾难公告》而在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或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的指导下工作。

第2条。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15 and 21(b)-(c))第15条和第21(b)-(c)条以及《好撒马利亚人法》(Good Samaritan Act, 745 ILCS 49)规定，本人现指示本行政命令第1条所定义的所有医疗保健机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医疗保健志愿者提供帮助，以支持我州应对《州长灾害公告》认定的灾难(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对于医疗保健机构，“提供帮助”以支持我州应对疫情必须包括取消或推迟公共卫生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选择性外科手术指导手册》(COVID-19 – Elective Surgical Procedure Guidance)所定义的选择性外科手术，前提是此类选择性外科手术的手术地点为该医疗保健机构。此外，对于医疗保健机构，“提供帮助”以支持我州应对疫情必须包括增加床位、保存个人防护设备或采取必要步骤准备救治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等措施。对于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帮助”以支持我州应对疫情是指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而在一家医疗保健机构提供医疗服务，或为响应《州长灾害公告》而在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或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的指导下工作。对于医疗保健志愿者，“提供帮助”以支持我州应对疫情是指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而在一家医疗保健机构提供服务、协助或支持，或为响应《州长灾害公告》而在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IEMA)或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DPH)的指导下工作。

第3条。 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15 and 21(b)-(c))第15条和第21(b)-(c)条规定，本人现指示，在《州长灾害公告》的情况未定期间，本行政命令第1条所定义的医疗保健机构，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在医疗保健机构向我州提供帮助期间出现的伤亡，对于其中据称由于医疗保健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该医疗保健机构应免于承担民事责任。除非确定此类人员伤亡的原因为该医疗保健机构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且在20 ILCS 3305/15条款或20 ILCS 3305/21条款适用的情况下。

第4条。 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15 and 21(b)-(c))第15条和21(b)-(c)条规定，本人现指示，在《州长灾害公告》的情况未定期间，本行政命令第1条所定义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在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向我州提供帮助期间出现的伤亡，对于其中据称由于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该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应免于承担民事责任。除非确定此类人员伤亡的原因为该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且在20 ILCS 3305/15条款或20 ILCS 3305/21条款适用的情况下。

第5条。 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21(c))第21(c)节和《好撒马利亚人法》(Good Samaritan Act, 745 ILCS 49)规定，本人现指示，在《州长灾害公告》的情况未定期间，本行政命令第1条所定义的任何医疗保健志愿者，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在医疗保健志愿者通过提供服务、协助或支持而向我州提供帮助期间出现的伤亡，对于其中据称由于医疗保健志愿者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该医疗保健志愿者应免于承担民事责任。除非确定此类人员伤亡的原因为医疗保健志愿者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

第6条。 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不应解释为超越或限制适用于任何医疗保健机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或医疗保健志愿者的任何适用的民事责任豁免。

第7条。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0年4月1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4月1日登记备案